

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

为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，强化机构自律，规范执业行为，保证医疗安全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营造公平有序、诚信守法的医疗环境，我单位作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1、严格遵守国家卫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医疗技术规范，依法执业、不超范围执业、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；

2、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核准登记的执业地址和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，及时办理校验、变更、注销等手续，不出卖、转让、出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不对外出租、承包科室；

3、教育医务人员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以病人为中心，不乱开药、乱检查，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、标准收取医疗服务费；

4、不违规开展医疗技术、手术、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；

5、加强医疗质量管理，不断提高诊疗服务水平，规范书写处方、病历及诊疗登记，并按规定完整保存；

6、严格按照药品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加强药品（尤其是精麻药品）管理，不使用假劣、过期、失效及违禁药品，严格执行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》制度；

7、医疗机构名称与卫生行政部门核定的医疗机构名称相符，不刊播发布违法、虚假广告，不采取雇佣“医托”等手段欺骗、诱使、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服务；

8、依法做好传染病疫情的登记、报告和处理，发生重大灾害、事故、疾病流行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，自觉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和安排；

9、对传染病、精神病、职业病等患者的接诊与治疗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处理；杜绝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；

10、严格遵守临床用血管理规定，不非法采供血；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制度，按有关规定处理污水和医疗废物；严格遵守医疗事故处理相关规定，执行医疗事故报告处置制度。

11、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纠工作，确保依法执业的自觉性和自查自纠结果的真实性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泰康仙林鼓楼医院

承诺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